

**基隆輔諮中心 心理師入校服務方案**  
**實體遠距融合教學期彈性調整(111.4.29 修)**

目前開放實體遠距融合教學，家長可選擇學生在家或入校學習，故學校與心理師先行確定學生參與教學方式，請學校協助心理師與學生確定諮商方式。

因實體遠距融合教學目前無具體結束時間，故請先預作暑假前皆會以此方式進行之準備，並在本學期結束時，暫停或結束心理師入校服務。

請學校與心理師先評估學生於融合教學時的參與方式及穩定性，可分為：

- 一、學生實體到校，如常進行。
- 二、學生遠距教學，可暫緩諮商。
- 三、學生遠距教學，不適合中斷，照常服務（遠距聯繫）。

**一、學生實體到校，如常進行：**

心理師入校服務無須調整，如常進行。

續案會議依需求可改為線上會議，由學校開設 google meet 會議室及記錄。

**二、學生遠距教學，可暫緩諮商**

若心理師與學校端評估該生的狀況，遠距教學期**適合暫緩**：

1. 請學校確實轉達學生，確認學生知道遠距教學期暫停諮商。
2. 暫緩諮商期間，依評估改為暫停服務或心理師利用遠端通訊提供教師諮詢。心理師提供學校輔導策略，協助一、二級輔導人員穩定學生遠端教學情形，學校以電話或視訊，關心學生狀況。遠端教師諮詢可分段進行，累計一小時簽時程表間接服務一格。
3. 必要時以上原則也可使用於家長諮詢。
4. 累積一小時諮詢後，簽時程表間接服務一格，簽上累積的最後一次諮詢日期，並於諮詢紀錄上，一頁記錄這一小時各次諮詢日期時間、內容、諮詢方式。

**三、學生遠距教學，不適合中斷，照常服務**

若心理師與學校評估該生的狀況，遠距教學期**不適合中斷諮商**：

1. 利用電話、視訊等方式**進行遠端諮詢**，學校確認學生知曉諮詢方式，及恢復全實體上課或學期結束時即結束遠端諮詢。
2. 請心理師先與學校討論遠距諮詢方式，請學校協助聯繫學生，及評估學生在家之合適空間、硬體設備、通訊方式等安排，以確保學生在家遠距諮詢盡量不受干擾。
3. 學生遠端通訊諮詢可分段進行（例如：一周 30 分鐘，兩周累計一小時），可與教師諮詢累計使用（例如：先進行 40 分鐘的學生諮詢，後 20 分鐘的教師諮詢），累計一小時簽時程表直接服務一格。

4. 必要時以上原則也可使用於家長諮詢 ( 例如：先進行 30 分鐘的學生諮詢，後 30 分鐘的家長諮詢 )，累計一小時簽時程表直接服務一格。
5. 累積一小時學生遠端諮詢後，簽時程表直接服務一格，簽上累積的最後一次的服務日期，並於諮商紀錄上，一頁記錄這一小時中各服務之日期時間、內容、諮詢方式。

※各種親師生停班停課突發狀況，影響心理師入校工作進行時，請心理師或學校與中心討論因應，以便中心個管與掌握個案狀況。

※請心理師與學校隨時保持聯繫，確認學校與學生聯繫之狀況。轉換服務方式時，請心理師向中心說明 ( 2430-1585 #14 蘇心理師 )。

※學校隨時關心學生遠距教學時的狀況，有遠距諮詢執行上困難，或時程表簽核疑問，請學校向中心詢問 ( 2430-1585 #16 蔡心理師 )。

※以上相關資訊，心理師回報工作情形請聯繫蘇心理師，學校需要討論請聯繫蔡心理師。